

# 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2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48号文的注册,进行募集。
- 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 本基金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 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等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详见本公告正文。
-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2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投资者亦可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中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会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特有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具体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以人民币1.00元初始面值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高价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7. 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安信永泽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016734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发起资金来源  
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若该年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所在日期的最后一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在基金管理人开放期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

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六)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九)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直销机构”和“(四)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十)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后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 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用)	M<=100万元	认购费率
100万元<M<=500万元	0.06%	0.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02%	0.02%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和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7)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8)养老目标基金;9)职业年金计划;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用)	M<=100万元	认购费率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0.40%
500万元<M<=1000万元	0.20%	0.2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即:投资者(非直销中心养老金客户)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298,240.74份  
即:投资者(非直销中心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9,999,500.00份

(五)基金的认购限制  
1.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

3.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信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425.27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8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1年12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授信方案优化,永特信息于2023年2月15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牵头行”,“代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永特信息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于2023年2月15日签订了《银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原相关方在2021年8月、2021年12月签署的《借款协议》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作废。

根据《公司章程》及2022年4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度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同类别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的共计人民币1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72MSB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3.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7年4月14日  
7.经营范围:2017年4月14日至2037年4月13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3-003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3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3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4%;本次回购价格为12.3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463,573.11元。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8,603,293股变更为1,008,173,293股。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 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在公司官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提出的异议。

3.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 2020年10月29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国资委”)《关于威孚高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锡国资考[2020]5号),无锡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草案”)。

6.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7.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0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01名激励对象授予19,54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8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8. 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9.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0.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21,836	-430,000	11,591,836
高管锁定股	404,836	0	404,836
股权激励限售	11,617,000	-430,000	11,187,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581,457	0	996,581,457
人民币普通股	824,201,457	0	824,201,45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72,380,000	0	172,380,000
三、股份总数	1,008,603,293	-430,000	1,008,173,293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